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9月2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与人权保护政策声明

在中国境内，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的人员与财产安全由中国政府提供安全保护，政府派驻警察或企业安保人员负责治安维护工作。在中国境外，如果所在国（地区）政府不能或不愿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公司的人员或资产，公司则可能有必要聘请私营保安机构作为公共安全的补充保护。面对不同地区的安保环境，私营安保机构可能与所在国（地区）的国家部队或执法单位协调，以便携带武器，并考虑在当地防御性地使用武力。

为了管理此类活动的风险，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

1. 公司要求所有私营安保机构遵循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标准及守则。要求所有私营安保机构应依法行事，提供专业服务。

2. 私营安保机构应制定有关适当行为和当地使用武力的有关政策，并接受相关政府机关或执法单位监督，并应接受公司或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进行审查，以确保私营保安机构的运营符合当地法律以及本政策所提出的要求。

3. 公司要求所有私营安保机构只提供公司运营合法区域内的预防性和防御性安保服务，而不应参与安保区域外有关军事或安保活动。

4. 私营安保机构应将具有以进攻性和防御性为目的的服务、技术和设备，并指定为仅用于防御性用途，应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培训，确保安保人员保持高水平技术和专业能力。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适用于紫金矿业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分（子）公司的所有人员（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紫金矿业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任何安保机构，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为紫金矿业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雇员落实。同时，该政策也适用于紫金矿业拥有运营控制权的所有运营矿山、勘探场所、封闭矿山、冶炼、加工等项目。对于联营及合营企业，紫金矿业将运用股东权利，最大限度地推动其政策及实践与此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使其政策及实践符合此政策所提倡的原则。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